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4号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业绩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长郭天明对外投资并控制惟普控股，惟普控股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同时，发行人共有约 120 名员工（含管理层）投资该公司；惟普控股与发行人均属大化工行业，均拥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等参股惟普控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在公司及惟普控股的任职情况；（2）公司目前是否与惟普控股存在交易，公司与惟普控股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双方在技术、业务、渠道、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3）公司员工及管理层投资惟普控股是否与在发行人任职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防范前述问题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